位重道远: 中国信用体系建设

我国的个人征信系统建设始于 2004 年,截至目前,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从国家层面出发,国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非常重视,并于 2014 年出台相关文件, 将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到了国家治理体系以及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层面上来。

涵盖全国、统一集中管理的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银行机构建成。国内的每一家金融机构以及个人都有相应的信用档案,将相关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服务水平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信用场景】影响 10 亿人的大事! 新征信系统如何影响个人征信

网上央行征信中心明确指出:二代征信系统的建设工作仍在优化之中。并且没有指出新版信用报告明确的上线时间,并且目前所有的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在查询征信时依旧沿用现有信用报告。而且新版信用报告不会强制记录水、电费等缴纳情况。如果新版信用报告要纳入这类信息,就必须得到该信息主体本人的同意。

央行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升级并不会改变数据传送机构和传送数据的种类, 也不会改变在征信系统运行过程中,趋于稳定的信用报告的基本结构和内容。因此,本次升级对个人经济生活的影响不会发生太大变化。

如今信用已经融入生活的各个方面,小到共享单车的使用,大到大额贷款。 因此,我们要保管好自己的信用信息。例如,尽量不要用公共网络查询相关信息,不要轻易把信用报告提供给其他商业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完后,不要随意丢弃,避免泄露信用信息,被他人盗用。每年几乎都会有大学生在兼职时泄露了自己的

具体操作范围。

身份证信息,让他人利用其身份证详细信息借高利贷的案例出现。

不仅在使用身份证、信用报告时需要谨慎对待,就个人签名也需谨慎使用。 在合同、法律文件上的签名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因此在签名前,一定要仔细阅读合同内容,避免掉入"火坑"。

【知识导读】我国目前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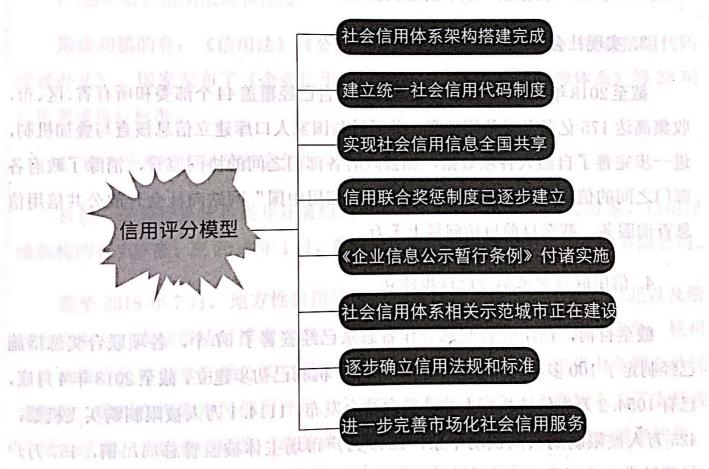
2019年,中国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迎来了全面渗透、全面提升、联合推动的新阶段,在未来,中国也将不断推动各地开展社会信用体系试点建设。

年3月达到了99.8%。存量证照

2018年3月达到了95%。这些数据有效奠定

我国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果

我国信用体系建设已经取得如下八个成果(见图 2-6)。



1. 社会信用体系架构搭建完成 1. 社会信用体系架构搭建完成 1. 社会信用体系架构搭建完成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正式

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以及司法诚信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四大领域范畴。在 2007 年,国务院就成立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在 2012 年,国务院对部际联合会议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变成由国家发改委和中国 人民银行双牵头,此时已有 40 余家单位加入进来。

2019年,中国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迎来

2. 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我们来看这样一组数据,全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存量代码转换率截至2018年3月达到了99.8%,存量证照换发率达到了82%;个体工商户存量换码率截至2018年3月达到了95%。这些数据有效奠定了社会信用信息归集的基础,是商事制度改革以及"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保证。

3. 实现社会信用信息全国共享

截至2018年6月,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已经覆盖44个部委和所有省、区、市, 收集高达175亿条各类信用信息,并通过与国家人口库建立信息核查与叠加机制, 进一步完善了自然人各项数据,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同监管,消除了政府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障碍。与此同时,"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开放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截至目前日访问量上千万。

4. 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已逐步建立

截至目前,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已经签署了 37 个,各项联合奖惩措施已经制定了 100 多项,"发起一响应一反馈"机制已初步建立。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已有 1054. 2 万失信被执行人被法院向社会发布,1114. 1 万人被限制购买飞机票,425 万人被限制购买高铁动车票,1848 万户市场主体被监管总局吊销,457 万户经营异常名录以及 3. 3 万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被公布。在这些失信被执行人中,高达 250 万人因为害怕信用惩戒措施而主动履行义务。在招投标以及政府采购过程中,相关黑红名单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被广泛查询。

5.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付诸实施

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已经确立,企业年报制度取代之前的年检制度,与此同时,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7个工作日内双公示制度已建立实施。

6. 社会信用体系相关示范城市正在建设

2015—2016 年两年间,国家相关部门先后确定两批共 43 个城市为创建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两年后,根据创建成效评级,杭州、南京、厦门、成都、苏州、宿迁、惠州、温州、威海、潍坊、义乌、荣成等 12 个城市被评定为首批示范城市。除此之外,创建长三角地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合作示范区被批复同意,以此来探索相关可复制以及推广的经验做法。

7. 逐步确立信用法规和标准

形成初稿的有:《信用法》《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国家发布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等 28 项信用领域执行标准。

8. 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社会信用服务

目前,在央行系统备案并开展相关业务的企业征信机构约有130家,信用评级机构约有100家。在2018年1月,首张个人征信牌照被授予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7 月,地方性信用法规已经在陕西、湖北、上海、河北以及浙江五省出台;南京市适时推出"市民诚信卡",可以为市民提供相关服务;杭州市的诚信市民可以享有乘公共交通时可先乘车后付款以及图书馆借书免押金的优惠服务;苏州在探索市民信用评价上,推出了"桂花分";上海浦东为了支持政府诚信建设,开始着手研究"政务诚信指标体系"。除此之外,越来越多的省、市开始积极探索用信用监管手段来达到优化营商环境的目的。